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國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瓊玳間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新臺幣218,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楊佳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許哲萍